



《高大法學論叢》

第 13 卷第 2 期 (03/2018), 頁 1-62

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於新仲裁 機制之探討

陳月端 *

摘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之案件，因法院訴訟冗長，致影響公共預算投入經濟活動，從 2012 年起開始推動新仲裁機制。本文除介紹仲裁機制之內容，包括仲裁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之共推、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及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將一併探討其法源及美日對於工程履約爭議仲裁立法例，以期對工程履約爭議之加速解決，建議妥適之仲裁解決機制，並符合國際化之要求。

本文認為仲裁機制惟有維持其公正性，方能真正獲得信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10/24/2016；接受刊登日期：12/29/2017

責任校對：葉蕙禎、蔡岳玲

賴與採用，而慎選仲裁人，則為仲裁成敗關鍵之所在。仲裁人除須具備法定仲裁人資格之專業能力外，可藉由個案之仲裁程序之進行及仲裁判斷，檢視仲裁人執行仲裁職務之公正性，做為移除或保留仲裁人資料庫名單之參考。

惟本文認為仲裁仍應維持隱密性之特色，但可參考美國工程仲裁之立法例，任何在仲裁中有直接利益之人，有權參與仲裁程序，或借鏡日本建設業法之規定，經仲裁庭認為適當者，可允許旁聽。仲裁判斷應載明理由，讓仲裁判斷可受公評。

面對複雜之工程爭議，得不適用衡平仲裁，強調依法仲裁，讓仲裁判斷依法具有可預測性，進而取得仲裁當事人之信服及信賴。台灣現行新仲裁機制，再略做修正，相信對於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之加速解決，應可發揮一定成效。

A study on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Performance Disputes of New Arbitration Mechanism

Evelyn Y.T. Chen **

Abstract

To avoid the compliance dispute cases of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due to lengthy court proceedings, induced public budget to economic activity,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has promoted new arbitration mechanism since 2012. This paper will introduce the new arbitration mechanism, including arbitrator election, chief arbitrator jointly recommend, equity arbitration, open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and awards, arbitration awards should contain facts and reasons, arbitration court can't apply equity arbitration. Besides, it will explore the legal sources, US and Japan construction arbitration legislation. This paper will recommend some proper arbitration mechanism to accelerate the solution of compliance dispute and meet the international requirements.

I would emphasis that the arbitration mechanism only

** Director-General, Legal Affairs Bureau of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Financial Law. Ph.D, Collgeg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intain its impartiality, then it can be truly trusted and used. Carefully choosing the arbitrator is the key to success for arbitr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rbitrator should have the professional capacity of legal qualifications, we can review the arbitrator's impartiality by the case of arbitration proceeding and judgement as a reference to remove or keep in the list of Arbitrator Library.

I still emphasis arbitration should maintai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ivacy, but it can reference the legislation of engineering arbitration of US. Any direct interests 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or learn from Japan's Construction Industry Act,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allow observers if fit. Arbitration judgement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to be subject to public comment.

Facing the complex engineering dispute, without being subject to equity arbitration, stress arbitration by law to be predictable, then it can obtain the parties' convincing and trust. Finally , with slight amendment, I still emphasis the new Arbitration Mechanism in Taiwan shall have some effect to accelerate the solution of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mpliance dispute.

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於新仲裁 機制之探討

陳月端

目錄

壹、前言

貳、政府採購仲裁實務常面臨之問題

一、機關不願以仲裁機制解決履約爭議

二、技術服務案件原無法利用先調後仲機制

參、新仲裁機制之內容、法源及國際上之做法

一、仲裁人之選定

二、主任仲裁人之共推

三、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四、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五、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肆、結論及具體修法建議

關鍵字：新仲裁機制、有益仲裁機制、仲裁人選任、主任仲裁人、衡平仲裁。

Keywords: new arbitration mechanism, beneficial arbitration mechanism, arbitrator election, chief arbitrator, equity arbitration.

壹、前言

公共工程通常具有資源投入龐大、多樣性、複雜性、風險不易掌控及受環境限制等特性，機關有時因預算過低、設計不周或時限要求，復因訂約時又無法預先將可能產生之履約爭議加以規範，致工程契約條款不明確、不公平。而廠商則因低價搶標，在施工技術不足或施工管理不周全，甚或對契約之解讀錯誤或工程參與單位之溝通協調不良及廠商求償意識抬頭等因素，造成工程履約爭議之發生¹。一旦工程履約爭議發生又遲未解決，不僅影響機關與廠商權益及工程執行效率，廠商甚至可能因無法及時取得爭議之契約價金，導致停工解約甚至倒閉之情形，反而不符合公共利益。

仲裁制度為日本及美國普遍採用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具有效性、專家性、迅速性、經濟性及隱密性等特性及優點，我國政府採購履約爭議以複雜及專業之工程採購為主，早期政府機關訂定之工程契約，均會納入仲裁條款。後因機關屢受不利之仲裁判斷，致對工程仲裁機制存在極大不信任，不願以仲裁方式解決履約爭議，甚至訂約時排除仲裁條款²。2002年，交通部即曾發佈「取消工程合約仲裁條款，

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電子報，第8期，〈履約爭議之探討〉，<https://ws.pcc.gov.tw/epaper/9803/discuss.html>（最後瀏覽日：03/28/2016）。孔繁琦（2012），《常見工程採購法律問題及履約爭議處理解析》，載於[http://www.motc.gov.tw/fckdowndoc?file=%E5%AD%94%E7%B9%81%E7%90%A6\(2\).pdf&flag=doc](http://www.motc.gov.tw/fckdowndoc?file=%E5%AD%94%E7%B9%81%E7%90%A6(2).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03/28/2016）。

² 劉佐國（2005），〈如何加強政府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發生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研析報告〉，《仲裁》，76期，頁69-71。

回歸採購法」³。直至 2007 年政府採購法修正第 85-1 條，採取先調後仲機制，透過強制仲裁制度，解決工程履約爭議，可謂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政策之重大變革⁴。

又行政院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提出「提振景氣措施」，在提振國內投資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具體作法包含：加速解決履約爭議，政府預算及早投入市場，目標加速 200 億元⁵。又因現行仲裁法對於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均未明定需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認為不易讓機關樂於採用此一快速機制解決履約爭議，有改進空間。

為此，工程會自 2012 年 2 月起，推動更符合工程爭議處理之新仲裁機制，並於 2012 年 6 月就 6 種與工程相關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強調公開透明之過程，公告仲裁判斷，及合理推選仲裁人之程序，使其更為公正、透明、可信賴⁶，以避免法院訴訟冗長，影響公共預算投入經濟活動。本文除介紹此一機制之內容外，將一併探討新仲裁機制之法源及美日對於工程履約爭議仲裁立法例，以期對工程履約爭議之加速解決，建議妥適之仲裁解決機制，並符合國際化之要求。

³ 自由電子新聞網，反對交通部「取消工程合約仲裁條款」，<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dec/26/today-o1.htm>（最後瀏覽日：01/20/2017）。

⁴ 由立法強制工程履約爭議須採取仲裁解決方式，本文所探討之美日立法例，雖無相同之立法例，但為加速解決政府採購工程履約爭議，工程會頒佈新仲裁機制，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將先調後仲機制，擴大適用於工程技術服務案件。

⁵ 中華民國行政院，www.ey.gov.tw/Upload/.../31ccd3cd-9b9b-4701-af1b-2a2b98aabf0b.pdf（最後瀏覽日：03/11/2016）。

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www.pcc.gov.tw（最後瀏覽日：03/11/2016）。

貳、政府採購仲裁實務常面臨之問題

政府採購於簽約後屬於私經濟行為，機關與廠商立於平等地位，雙方就履約階段所生爭議，屬於民事爭議。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 條之規定，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法係特別法，僅於採購法未明文規定時，方適用其他法律。而採購法有關履約爭議之處理，規定於第 85-1 條：「(I)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II)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亦即工程採購之履約爭議主要解決方式，除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協議先行，未能達成協議時，以調解、仲裁解決外，尚有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訴訟方式。仲裁不僅為政府採購法明定之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主要解決方式之一，更係基於私法自治、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所設立之紛爭解決制度⁷。其係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可疏減訟源，晚近在各國相當流行，

⁷ 釋字第 591 號：「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邱聯恭（2000），《程序選擇權論》，頁 33-37，台北：台大法學叢書。

受到各國政府之重視與鼓勵，具有自主、經濟、迅速、專業、和諧、秘密及有效等優點⁸。尤其審理之非公開程序，對於國際技術引進契約所產生之紛爭，可防止技術情報之無限制洩漏⁹。但不可否認，在台灣仲裁實務上，仍面臨以下問題：

一、機關不願以仲裁機制解決履約爭議

探究機關不願以仲裁機制解決政府採購履約爭議之原因，可歸納如下：

（一）機關常以過去仲裁失敗經驗，認為仲裁人同情廠商，仲裁流於調解、折衷主義，未深究產生爭議問題之法理依據，有使機關權益遭受侵害之虞，故不願與廠商協議仲裁¹⁰；

（二）仲裁人係由機關與廠商分別選任（仲裁法第9條第1項），致仲裁實務上有仲裁人將其角色與代理人混淆，難期仲裁人能發揮公正及客觀第三人之角色¹¹。

（三）現行仲裁法並未明定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須公開¹²，仲裁透明性不足，社會與輿論無法予以監督，亦即無法給予仲裁人壓力，以提升仲裁判斷之品質，政府機關認為

⁸ 吳家德（2003），《公共工程仲裁制度應用之研究》，頁34-35，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

⁹ 淺田福一（1989），〈國際取引紛争の今日的課題－仲裁条項を中心として一〉，《商學論究》，第37卷，頁91-92。

¹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頁5，http://ws.pcc.gov.tw/epaper/10211/download/news_9_1.pdf（最後瀏覽日：6/6/2016）

¹¹ 王怡文（2007），《論營建工程之仲裁人選任與平衡仲裁》，頁16-23，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

¹² 仲裁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仲裁法第32條第1項：「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應強制公開仲裁判斷¹³。

(四) 仲裁無上訴制度，而為一審判斷終結之機制（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仲裁判斷做成後，除非有撤仲事由，否則任憑一方不服，均無救濟管道（仲裁法第 40 條）¹⁴。

(五) 撤仲之訴很難成功。仲裁審議判斷若對一方不利，僅能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僅限於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 9 款程序上事由，法院無法審理仲裁判斷之實質內容，造成撤銷仲裁之訴很難成功。實務上，以不服工程仲裁判斷之比率最高，包括仲裁判斷本身之瑕疵、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之標的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居多¹⁵。縱最高法院向來認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其本質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¹⁶，但行政機關仍透過訴訟策略屢提起撤仲之訴，不僅未能獲得救濟，甚至一審變四審，不僅訴訟期間拉長、利息支出相當可觀、增加訴訟成本，亦降低仲裁所具有之迅速性優勢，不利於一國被選為仲裁地之機會¹⁷。以台北捷運馬特拉仲裁案為例，從

¹³ 李家慶（2007），〈政府採購法先調後仲機制與工程仲裁制度之興革〉，《仲裁》，第 83 期，頁 109。

¹⁴ 同前註 8，頁 35。

¹⁵ 林盈妙（2007），《台灣不服仲裁判斷案件之分析》，頁 1-3，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論文。

¹⁶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492 與 967 號判決、93 年度台上字第 868、1381、1690 號判決、94 年度台上字第 607 號判決、96 年度台上字第 571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8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1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判決。

¹⁷ 沈冠伶（2013），〈德國、奧地利、日本及聯合國模範法等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104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WTO 暨 RTA 中心計畫）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9）》，頁 4-5。

1993年仲裁判斷賠償10億元，經捷運局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後，歷經臺北地方法院（2001年5月25日）及高等法院審理（2001年12月4日），均判決本府捷運局勝訴，嗣後，高等法院更一審推翻歷審判決，最高法院於公元2005年7月22日判決本府捷運局敗訴，雙方纏訟12年餘至公元2005年官司定讞，共判賠16億元，造成國庫公帑巨額損失¹⁸。

二、技術服務案件原無法利用先調後仲機制

在2016年1月6日修正前之政府採購法第85-1條規定：「(I)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II)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亦即僅工程採購有政府採購法第85-1條第2項先調後仲機制之適用，而技術服務涉及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第2條及第7條第3項之規定，係屬勞務採購，縱使與工程採購關係密切，仍與原第85-1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原無先調後仲機制之適用。

惟技術服務廠商則屢向工程會反應反映，有擴大適用上

¹⁸ 臺北市議會公報(2006)，〈市府工程專案報告及馬特拉賠償案(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臺北市議會公報》，第72卷7期，頁1866-1870。

開規定以快速解決履約爭議之需要¹⁹，故新法第 2 項已改為：「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亦即第 2 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以發揮調解之功能；另先調解後仲裁之規定，考量技術服務常與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事項有關，為儘速處理技術服務案件所衍生之履約爭議，增訂技術服務採購亦適用本項規定。

參、新仲裁機制之內容、法源及國際上之做法

針對上述工程採購仲裁實務常面臨之問題，若不能做制度上之變革，恐無法獲得當事人之信賴。反之，若能藉由新仲裁機制，重新架構完善之工程仲裁制度，健全仲裁人之選任機制，提高仲裁之公平性與品質，自可回復各界對仲裁制度之信心，並充分發揮紛爭解決功能²⁰。基此，本文將探討新仲裁機制之內容、法源及國際上之做法，以檢視新仲裁機制是否能充分發揮功效及有無改善建議之處，以期加速解決工程履約爭議，並符合國際化要求。另外，相較於原仲裁制度，公共工程委員會謂其為新仲裁機制，且又未見現行仲裁法有任何修正，故本文亦將一併探討新仲裁機制是否有法源依據，是否符合仲裁法之規定。

¹⁹ 同前註 10，頁 6。

²⁰ 李家慶、梅芳琪（1998），〈我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之發展現況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67。

為使仲裁庭之組成及仲裁機制更為公正、可信賴，仲裁結果得公開接受各界公評，促使仲裁人更謹慎作出仲裁判斷，增加機關對仲裁制度的信任，樂意採取仲裁方式快速解決履約爭，工程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透過研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並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提出新仲裁機制。其內容主要包括：(1) 仲裁人之選定由雙方互提 10 位仲裁人名單供對方選擇；(2) 由雙方共推主任仲裁人，不以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為限；(3) 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4)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5) 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²¹。茲說明如下：

一、仲裁人之選定

仲裁人為「準司法官」，就機關與廠商間之工程履約爭議為仲裁判斷，其所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亦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 37 條），故仲裁人之選任，對於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大²²。在私法自治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²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電子報，第 59 期，〈工程會推重新仲裁機制 仲裁程序公開透明合理〉，https://www.pcc.gov.tw/News_Content.aspx?n=C61062639C0CD29F&sms=21EF9CF82726C1BB&s=3D56469DEAA734A6（最後瀏覽日：6/6/2016）。

²² 楊崇森等（2004），《仲裁法新論》，修訂再版，頁 150，台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下，當事人可具體約定仲裁人及選定方法，此不僅係仲裁之法理，亦為台灣、美國及日本等多數立法例所採取。茲說明如下：

（一）新機制之內容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履約爭議，運用仲裁方式加以解決之情形，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不外以下二種：（1）先調後仲裁機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第 2 項）；（2）書面協議：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仲裁法第 1 條）。而不論依何種方式進行仲裁，均面臨仲裁人之選任問題。

根據工程契約範本第 22 條（二）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

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新仲裁機制對於仲裁人之選任，係由雙方約定互提 10 位仲裁人名單供對方選擇，由對方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在雙方約定互提名單並由對方選出仲裁人之機制下，除可確保仲裁機制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外，因一方之仲裁人，係由他方選出，他方選出之仲裁人人選，定會考量仲裁人審議之公正性，可避免仲裁人流於代理人之疑慮。

（二）法源

依據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亦即若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時，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補充規定，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在新仲裁機制實施前，機關與廠商縱使雙方同意仲裁解決履約爭議，但均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在強制仲裁之情形，亦復如此，故表現在仲裁實務上，均由雙方當事人各自選任一仲裁人。正因仲裁人係由當事人各自選任，他方無置喙空間，若一方選定之仲裁人未能嚴守獨立公正立場，就有可能產生實務上仲裁人流於代理人之疑慮，進而影響仲裁之公正性²³。

反觀，新仲裁機制對於仲裁人之選任，由當事人透過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由雙方互提 10 位仲裁人名單供對方選擇，由對方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此機制之特色，係由當事人行使選擇

²³ 同前註，頁 156。

權，將工程履約爭議交由自己所選擇之仲裁人加以判斷，而非由第三人代為行使²⁴。仲裁法第9條第1項之適用，係以當事人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為前提，若當事人另有約定時，根據仲裁之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自應從其約定。從仲裁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內容觀察，亦允許當事人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新仲裁機制透過工程契約範本，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實有仲裁法第9條第1項之法源依據，無違反仲裁法第9條第1項之問題除符合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外，更可確保仲裁之公正性。

（三）國際上做法

1、日本立法例

日本與台灣地處東亞，社會風土民情較近，仲裁人所面臨之人際社會網絡相仿，故本文特別介紹日本工程仲裁之機制，以為比較法之分析基礎。日本之仲裁機制，係參考德國立法例，制訂於1890年（明治23年），在民事訴訟法第八篇「關於公示催告程序及仲裁程序之法律」（第786條—第805條）²⁵。在2003年（平成15年），則制訂單行法規為仲裁法，以處理在日本國內之仲裁程序及對仲裁程序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日本仲裁法第1條）²⁶。然而，值得一提者，係日本針對工程爭議之仲裁解決機制，又透過特別法，即建設

²⁴ 同前註，頁151。

²⁵ 小島武司、高桑昭（1988），《注解仲裁法》，頁18-19，東京：青林書院。

²⁶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2014），《仲裁法》，頁10-13，東京：日本評論社。日本仲裁法第1條：「仲裁地が日本国内にある仲裁手続及び仲裁手続に関して裁判所が行う手続については、他の法令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この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

業法，以為因應。依據該法第 25 條第 1 項設有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其具有協商、調停及仲裁之權限，以處理工程紛爭²⁷。故本文在處理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之仲裁相關議題，將一併介紹日本仲裁法及建設業法之規定，並比較分析其差異，以反映日本工程仲裁之特色。以仲裁人之人數及選任而言，日本係規定於仲裁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及建設業法第 25 條之 19。茲比較分析二者之規定有何不同，以了解日本工程仲裁是否具有特殊性？致須透過特別法加以處理。

(1) 仲裁人之人數

a. 仲裁法之規定

依據日本仲裁法第 16 條對於仲裁人人數之規定，係由當事人協議決定。仲裁中有 2 個當事人時，對於仲裁人之人數，如未能達成協議，根據日本仲裁法第 16 條之規定，應為 3 人。仲裁中有 3 個當事人時，對於仲裁人之人數，如未能達成協議，根據日本仲裁法第 16 條之規定，應依據當事人之聲請，由法院決定仲裁人之人數²⁸。

日本仲裁法對於仲裁人人數之規範，原則上由當事人協

²⁷ 阿部守（2006），《図解入門業界研究最新建設業界の動向とカラクリがよくわかる本》，頁 105-106，東京：秀和システム株式會社。第二十五条：建設工事の請負契約に関する紛争の解決を図るため、建設工事紛争審査会を設置する。建設工事紛争審査会（以下「審査会」という。）は、この法律の規定により、建設工事の請負契約に関する紛争（以下「紛争」という。）につきあつせん、調停及び仲裁（以下「紛争処理」という。）を行う権限を有する。

²⁸ 日本仲裁法第 16 條規定：「仲裁人の数は、当事者が合意により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当事者の数が二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前項の合意がないときは、仲裁人の数は、三人とする。当事者の数が三人以上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第一項の合意がないときは、当事者の申立てにより、裁判所が仲裁人の数を定める。」

商決定，充分體現當事人自治及有選定仲裁人自主權之原則。僅在未達成協議時，仲裁法方補充規定仲裁中有 2 個當事人時，仲裁人之人數應為 3 人；仲裁中有 3 個以上當事人時，應依當事人之聲請，由法院決定仲裁人之人數。較為特別者，係日本仲裁法對於仲裁中有 3 個以上當事人時，若當事人對於仲裁人人數未能達成協議，應依當事人之聲請，由法院決定仲裁人之人數。因仲裁中涉及 3 個以上當事人，法律關係應較為複雜，故賦予法院針對實際個案，決定仲裁人之人數。相較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2 條 (b)「『仲裁庭』指一名獨任仲裁人或一組合議仲裁人」及第 10 條規定：「(1) 當事人得自行約定仲裁人的人數。(2) 仲裁人人數未依前項方式約定時，仲裁人人數應為三人。」，亦體現當事人自治及選定仲裁人自主原則。

b. 建設業法之規定

依據日本建設業法第 25 條之 19 之規定，審查會所進行之仲裁，係由 3 位仲裁委員進行。仲裁委員中，至少須有 1 人具備律師法第二章所定之律師資格，且審查會所進行之仲裁，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仲裁委員視為仲裁人，並適用仲裁法規定（日本建設業法第 25 條之 19 (1) (3) (4)）²⁹。

²⁹ 日本建設業法第二十五條之十九之規定：「審査会による仲裁は、三人の仲裁委員がこれを行う。仲裁委員は、委員又は特別委員のうちから当事者が合意によつて選定した者につき、審査会の会長が指名する。ただし、当事者の合意による選定がなされなかつたときは、委員又は特別委員のうちから審査会の会長が指名する。仲裁委員のうち少なくとも一人は、弁護士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五号）第二章の規定により、弁護士となる資格を有する者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審査会の行う仲裁については、この法律に別段の定めがあ

日本工程契約紛爭之處理，建設業法係設置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加以審理。審查會對於紛爭之處理方法有協商、調解及仲裁三種。工事紛爭審查會又分中央國土省所設置之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及各地方之都道府縣政府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二種（日本建設業法第 25 條）。二者分別屬於日本國家行組織法第 8 條及地方自治法第 138 條之 4 之附屬專門機構。亦即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為必設之行政機關，主要職掌全國之工程相關紛爭，由專家快速、簡易、公正、妥當及中立地解決工程契約相關之紛爭³⁰。

日本之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具有協商、調解及仲裁之權限³¹。以仲裁而言，係代替法院做出判斷，具有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委員人數須有 3 位，除須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之仲裁委員外，至少須有 1 人具備律師法第二章所定之律師資格³²。

綜上，日本對於工程履約爭議之解決機制，不問是公共工程或私人工程，一體適用建設業法。以仲裁人數而言，有別於日本仲裁法仲裁人人數之規定，係由當事人協議決定，

る場合を除いて、仲裁委員を仲裁人とみなして、仲裁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百三十八号）の規定を適用する」

³⁰ 千葉縣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https://www.pref.chiba.lg.jp/kenfudou/fufukushori/funsou.html>（最後瀏覽日：2016/8/30）

³¹ 協商適用於技術及法律爭點較少之案件；調解則適用於技術及法律爭點較多之案件，委員視實際需要，可提調解方案。至於仲裁則代替訴訟，採一審制，對於仲裁判斷不得再上訴。針對三種制度詳細不同，請參閱：知っていますか?! 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www.thr.mlit.go.jp/bumon/b06111/.../plan../230_funsou_shinsa.pdf（最後瀏覽日：2016/8/31）

³² 桑原耕司（2007），《談合破り！：役人支配と決別、命がけの攻防記》，頁 116，東京：WAVE。

建設業法明定為 3 人，且其中 1 人須具備律師資格。不外是工程糾紛較為複雜，須借重律師之實務操作及法律專業能力，且因仲裁委員有 3 人，有利於決議之做成、工程糾紛之解決及確保仲裁審議判斷之品質。

（2）仲裁人之選任

a. 仲裁法之規定

對於仲裁人之選任，根據日本仲裁法第 17 條之規定，原則上由當事人協商決定，充分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仲裁中有 2 個當事人，仲裁人有 3 人時，如雙方未能達成仲裁人選任之協議，則當事人應各自選任 1 名仲裁人，再由此 2 名仲裁人選定第 3 位仲裁人（仲裁法第 17 條第 1、2 項）。仲裁中有 2 個當事人，仲裁人為 1 人時，如雙方未能達成仲裁人選任之協議時，依當事人一方之聲請，由法院指定仲裁人。仲裁中有 3 個當事人，如當事人未能達成仲裁人選任之協議時，依當事人之聲請，由法院指定仲裁人（仲裁法第 17 條第 3、4 項）³³。

綜上，日本仲裁法對於仲裁人之人數規定，係依當事人

³³ 日本仲裁法第 17 條之規定：「(I) 仲裁人の選任手続は、当事者が合意により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ただし、第五項又は第六項に規定するもの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II) 当事者の数が二人であり、仲裁人の数が三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前項の合意がないときは、当事者がそれぞれ一人の仲裁人を、当事者により選任された二人の仲裁人がその余の仲裁人を、選任する。(III) 当事者の数が二人であり、仲裁人の数が一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第一項の合意がなく、かつ、当事者間に仲裁人の選任についての合意が成立しないときは、一方の当事者の申立てにより、裁判所が仲裁人を選任する。(IV) 当事者の数が三人以上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第一項の合意がないときは、当事者の申立てにより、裁判所が仲裁人を選任する。」

之仲裁協議決定，並未明文要求人數之單偶數。惟對於 1 人仲裁人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時，由法院指定；仲裁中有 3 個當事人，如當事人未能達成仲裁人選任之協議時，亦由法院指定仲裁人。因仲裁人之素質係仲裁制度良窳之主要因素，由法院指定之仲裁人，自有相當水準，縱係仲裁人 1 人獨任制，亦能充分發揮仲裁制度之功能。

b. 建設業法之規定

對於仲裁人之選任，依據日本建設業法第 25 條之 19(2) 之規定，由當事人自工事紛爭審查會之委員或特別委員中，經雙方合意選定仲裁委員，再由工事紛爭審查會會長指定任命。但當事人雙方未能合意選定時，則由工事紛爭審查會會長指任命³⁴。亦即工程仲裁 3 位仲裁委員，均由仲裁當事人合意選定再經為國土交通省所管轄之公正第三人機構之工事紛爭審查會會長指定任命，兼顧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及審查會就個案專業需求指定功能之發揮，以期仲裁判斷更為當事人所接受，並發揮仲裁判斷公正之功能。相較於日本仲裁法規定，當事人未能達成仲裁人選任之協議時，由法院指定仲裁人，建設業法規定仲裁當事人合意選定再經工事紛爭審查會會長指定，顯然更著重個案專業需求指定功能之發揮。

2、美國立法例

美國因係聯邦制國家，仲裁機制包括 1925 年聯邦仲裁

³⁴ 日本建設業法第 25 條之 19(2) 規定：「(II) 仲裁委員は、委員又は特別委員のうちから当事者が合意によつて選定した者につき、審査会の会長が指名する。ただし、当事者の合意による選定がなされなかつたときは、委員又は特別委員のうちから審査会の会長が指名する。」

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 FAA）及各州仲裁法。此外，如無成文法時，亦可適用相關判例所確立之原則，此為普通法原則。基於聯邦與州分權之憲法原則，聯邦政府不得干預各州所制訂之仲裁法，但若各州仲裁法抵觸聯邦仲裁法時，優先適用 FAA。另外，為求與國際仲裁機制相符，且逐步統一各州仲裁法，美國在 1955 年透過統一州委員國家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Laws, NCCUSL），制定統一仲裁法（Uniform Arbitration Act, UAA），為美國國內仲裁法之模範法，以做為各州立法之參考，並於 2000 年加以修改為修訂統一仲裁法（Revised Uniform Arbitration Act, RUAA），且亦考量聯邦仲裁法優位原則，在修訂內容，亦力求與 FAA 一致。除紐約（New York）外，美國各州已全部或部分採取 RUAA。與 UAA 不同者，RUAA 多了程序條款，並更貼近 FAA 之要求³⁵。另外，美國相關之仲裁機構中，受理工程履約爭議者，主要有美洲商事仲裁及調解中心（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of the America, CAMCA）及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因多數外國人對於公共工程及金融服務等領域，較願使用仲裁制度，避免使用美國之法院制度救濟³⁶，故本文將一併介紹此二中心之仲裁規則，並比較分析其與 FAA 及 RUAA 有何不同？以展現工程仲裁之

³⁵ Raymond P. Pepe & Stephen G. Yusem, Revised Uniform Arbitration Act Report to the Pennsylvania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Regarding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klgates.com/.../ha-%23164199-v3-nccucl__ueca_report%2 (last visited 6/7/2016)；李貴英（2004），〈美國 2000 年修訂統一仲裁法之分析〉，《仲裁》，第 72 期，頁 67-68。

³⁶ Troy Harris & Donald Gavin, ADR in Constructi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ibanet.org/Document/Default.aspx?DocumentUid> (last visited 4/2/2016).

特色。茲先就仲裁人之人數及選任說明如下：

(1) 1925年 FAA

對於仲裁人之人數及選任，1925年 FAA 第5條之規定如下：仲裁協議已規定選任一名或數名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之方法，則應當依照該方法選任仲裁人。如無規定或雖有規定但當事人不遵守，或由於任何原因拖延選任或未能補上缺額，則法院依據一方當事人之請求，應依照需要選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處理案件，享有與仲裁協議選任仲裁人之權力及效力。除非仲裁協議另有規定，應由仲裁人一人仲裁之，原則上尊重仲裁協議之約定，以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但若仲裁協議未約定，則採取仲裁人一人仲裁³⁷。

對於仲裁人之人數及選任，FAA 除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外，更採取獨任仲裁人及法院選任制。透過法院選任之獨任仲裁人，可避免當事人各自選任仲裁人致仲裁人流於代理人之嫌，藉由法院選任適任之仲裁人，充分發揮仲裁之功能。

(2) 2000年 RUAA

依據 2000年 RUAA 第11條 a 項規定，如仲裁協議當事

³⁷ 1925年 FAA 第5條之規定為：Appointment of arbitrators or umpire If in the agreement provision be made for a method of naming or appointing an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or an umpire, such method shall be followed; but if no method be provided therein, or if a method be provided and any party thereto shall fail to avail himself of such method, or if for any other reason there shall be a lapse in the naming of an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or in filling a vacancy, then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either party to the controversy the court shall designate and appoint an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who shall act under the said agreement with the same force and effect as if he or they had been specifically named therein;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greement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by a single arbitrator.

人就選任仲裁人之方法互相表示一致時，除約定之方法無法履行外，應遵守該協議。如當事人未能就仲裁人之選任方式達成協議，或協議之方式無法履行，或選任之仲裁人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而繼任仲裁人尚未選任，法院依仲裁程序一方當事人之聲請，應選任仲裁人³⁸。

綜上，對於仲裁人之人數及選任，原則上尊重仲裁協議之約定，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當事人選任之仲裁人，通常係基於其知識、經驗或與當事人之信賴關係。僅在特別情形，非中立之仲裁人有時會被選任，係因其與一方當事人之關係及可能對結果有直接之利益³⁹。正因仲裁容許當事人將爭議交由自己所選任之仲裁人加以判斷，故仲裁人所做之審議判斷，也最易被當事人所接受。

(3) 美國商業仲裁及調解中心之調解及仲裁規則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for the Americas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Rules，針對仲裁部分，以下簡稱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關於仲裁人之人數，在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第 6 條規定，若當事人未協議仲裁人之人數，則以仲裁人 1 為原

³⁸ 2000 年 RUA 第 11 條 a 項規定：If the parties to an agreement to arbitrate agree on a method for appointing an arbitrator, that method must be followed, unless the method fails. If the parties have not agreed on a method, the agreed method fails, or an arbitrator appointed fails or is unable to act and a successor has not been appointed, the court, on [motion] of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shall appoint the arbitrator. An arbitrator so appointed has all the powers of an arbitrator designated in the agreement to arbitrate or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greed method.

³⁹ ST. Augustine, Uniform Arbitration Act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uniformlaws.org/shared/docs/arbitration/arbitration_final_00.pdf (last visited 8/31/2016).

則，除非行政官認為基於案件之大小、複雜及本案之其他情形，認為以3人為適當⁴⁰。

另外，對於仲裁人之選任，依據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第7條規定，若當事人透過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之或仲裁庭之選任，應依其約定。若協議中並未約定仲裁人之選任期間，行政官應通知雙方在30日內選任。若任一方當事人未能在協議或行政官指定期間內任命時，將由行政官指定。除非當事人雙方同意，若在30日內未指定仲裁人及同意選任方法，行政官將會寄出一份推薦名單，任一方可在20天內決定人選及順序。在單一仲裁人時，從推薦名單上10人中勾選3人；在多數仲裁人時，從推薦名單上15人中勾選5人。當事人若未如期寄回名單，則視為名單上所有人員均可接受。行政官可根據當事人寄回之推薦名單及優先順序，代為選任仲裁人；若當事人寄回之推薦名單仍無法決定或擬選任者無法擔任時，則行政官得另行選任仲裁人，而不再另行寄送推薦名單。行政在選任仲裁人時，仍受當事人約定仲裁人資格之拘束⁴¹。

⁴⁰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第6條規定：If the parties have not agreed on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one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unless the administrator determines, in its discretion, that three arbitrators are appropriate because of the size, complexity or other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⁴¹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第7條規定：If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names an arbitrator(s) or specifies a method of appointing the arbitral tribunal, such designation or method shall be followed. The notice of appointment, with the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arbitrator(s),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administrator by the appointing party(s). If no period of time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rbitrator(s) is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 the administrator will notify the parties that they have thirty (30) days within which to make such appointment(s). If any party fails to make the appointment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by the agreement or by the administrator,

綜上，由行政官之推薦名單中當事人勾選仲裁人，再由行政官代為選任。融合了當事人自主原則及行政官之指定選任，不僅仲裁人所做之判斷較易為當事人接受，透過指定選任機制，適任且公正之仲裁人得以產生，仲裁之品質得以確保。

(4) 營建工程仲裁規則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bitration Rules, 2015 年修訂並生效)

本規則係由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AAA) 為營建工程爭議所為之特別設計。依請求金額之大小或當事人之特別請求，區分為簡便 (Fast Track Procedures)、鉅大或複雜 (Procedures for Large, Complex Construction Disputes) 及正常 (Regular Track Procedures) 三種程序⁴²：

a. 正常程序：

(a) 當事人直接選任 (R-15. Direct Appointment by a Party)

當事人透過仲裁協議指定仲裁或約定選任之方法時，應依其協議。若雙方同意任一方指定仲裁人，被指定之仲裁人必須符合 R20 關於公正及獨立之要求，除非當事人特別同意，依據 R20 (a) 被選任之仲裁人不受其拘束。若仲裁協議已指定仲裁人之選任期間，若一方當事未能於該期間內選任，將由 AAA 代為指定。另外，若仲裁協議未定選任之期

the administrator shall make the appointment.

⁴² 簡便程序適用於標的金額低於美元 10 萬；鉅大或複雜程序，則適用於標的金額高於美元 100 萬元。William S. Hale, John R. Heisse, Clark Thiel & Robert B. Thum, AAA Revises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bitration Rules and Mediation Procedures (2015), at www.pillsburylaw.com/.../AlertJuly2015ConstructionAAA (last visited 4/3/2016).

間，AAA 將通知當事人選任。在通知送達後 14 日當事未選任者，將由 AAA 指定。

(b) 仲裁人人數 (R-18. Number of Arbitrators)

若當事人未協議仲裁人之人數，原則上應由 1 人仲裁，除非 AAA 直接指定 3 人。當事人一方要求改變仲裁人之數目，不論係請求增加或減少數量，必須向 AAA 及他方當事人為之。若當事人法達成協議，仲裁人數目之改變，必須由 AAA 決定。

b. 簡便程序 (F-5. Appointment and Qualification of Arbitrator)

在簡便程序時，AAA 將提供 1 份 5 人推薦名單，以供當事人選任 1 位仲裁人。若當事人不同意 1 位仲裁人，任一方從名單上選出 2 位仲裁人，並列出優先順序，此名單須在 7 日內寄回 AAA。若逾期未寄回，視為所有人選均可接受。

c. 鉅大或複雜程序 (L-3. Arbitrators)

在鉅大或複雜工程案件，可由當事人雙方同意 1 位或 3 位仲裁人審理。若雙方對於仲裁人數未能合意，且仲裁之請求超過 100 萬美元，則仲裁人為 3 位。若雙方對於仲裁人數未能合意，且仲裁之請求低於 100 萬美元，則仲裁人為 1 位。

AAA 須在當事人雙方同意下選任仲裁人，若當事人對於選任方法未達成合意，AAA 須從鉅大或複製工程仲裁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仲裁人。至於其他程序，仍援用正常程序⁴³。

⁴³ L-2. Arbitrators a. Large, Complex Construction Cases shall be heard and determined by either one or three arbitrator(s), as may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upon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and a claim or counterclaim

（四）比較分析

鑑於台灣目前仲裁實務，當事人一方依據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選定仲裁人時，他方當事人無置喙之餘地，致有一造選出之仲裁人流於代理人，影響仲裁之公正性。新仲裁機制之法源仍為仲裁法，對於仲裁人之選任，由當事人透過採購契約之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仲裁人人數為 3 位，由雙方互提 10 位仲裁人名單供對方選擇，由對方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因仲裁人係由對方選任，而非當事人各自選任，可避免仲裁人因由當事人各自選任，而流於代理人之嫌，進而影響仲裁程序及判斷之公正性及客觀性。亦即台灣新仲裁機制，由雙方互提 10 位仲裁人名單供對方選擇，除可確保仲裁機制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外，因一方之仲裁人，係由他方選出，他方選出之仲裁人人選，定會考量仲裁人審議之公正性，可避免仲裁人流於代理人之疑慮。相較於美國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對於仲裁人之選任，由行政官之推薦名單中當事人勾選仲裁人，再由行政官代為選任。融合了當事人自主原則及行政官之指定選任，不僅仲裁人所做之判斷較易為當事人接受，透過指定選任機制，適任之仲裁人得以產生，仲裁之品質得以確保。

綜合觀察上述台灣新仲裁機制及美國 **CAMCA**

involved at least \$1,000,000, then three arbitrator(s) shall hear and determine the case.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and each claim and counterclaim is less than \$1,000,000, then one arbitrator shall hear and determine the case. b. The AAA shall appoint arbitrator(s) a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f they are unable to agree on a method of appointment, the AAA shall appoint arbitrators from the Large, Complex Construction Disputes Panel,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the Regular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bitration Rules.

Arbitration Rules 對於仲裁人之選任優點及台灣本土社會已有之經驗⁴⁴，建議台灣各政府機關推行新仲裁機制時，宜建立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仲裁人除須具備法定仲裁人資格之專業能力外，可藉由個案之仲裁程序之進行及仲裁判斷，檢視仲裁人執行仲裁職務之公正性，做為移除或保留仲裁人資料庫名單之參考。機關採行協議仲裁時，應自上開名單中選出 10 位以上仲裁人，交由廠商從中選出 1 位做為機關選定仲裁人。而廠商所提交之仲裁人名單，機關應自其中已列於上開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者中，選出 1 位做為廠商之選定仲裁人。

相較於日本立法例，在一般仲裁，日本仲裁法對於仲裁人之人數及選任，仍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較特別者，係仲裁有 3 個以上當事人時，如未達成協議，依當事人之聲請，由法院決定仲裁人之人數並指定仲裁人。立法例上，少見對複數當事人對仲裁人選定之規定。相較台灣，在政府採購統包聯合承攬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之仲裁案件，亦有涉及複數當事人之情形，但仲裁人之選定，卻無類似日本之立法例。另外，日本在工程仲裁，仲裁人須有 3 位，除須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之仲裁委員外，至少須有 1 人具備律師法第二章所定之律師資格。3 位仲裁人，均由仲裁當事人合意選定再由工事紛爭審查會會長指定任命。著重工程仲裁須有實務經驗及法律專長之仲裁人仲裁，以期真正解決工

⁴⁴ 交通部已於 101 年 7 月起建立「交通部所屬機關處理採購爭議案件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實值肯定。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www.ndc.gov.tw/Suggestions>（最後瀏覽日：4/4/2016）。

程糾紛。相較於台灣新仲裁機制，對於工程或技術服務之履約仲裁案件，由雙方互提 10 位仲裁人名單供對方選擇，仲裁人只須具備仲裁人之法定資格，並無專業類別之要求，建議可參考日本建設業法之立法例，3 位仲裁人中，須有 1 位工程及 1 位法律專業之仲裁人，且均須有工程或技術服務仲裁之實務經驗，以期真正解決工程或技術服務法律糾紛。

最後論及美國立法例，不論在 FAA 或 RUAA 對於仲裁人之人數及選任，原則上尊重仲裁協議之約定，以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但若仲裁協議未約定，FAA 採取由法院決定仲裁人 1 人仲裁。在 CAMCA 仲裁規則，亦以仲裁人 1 為原則。在營建工程仲裁規則，在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原則上應由 1 人仲裁。亦即美國工仲裁之立法例，傾向於獨任仲裁人之趨勢。仲裁人之素質係仲裁制度良窳之主要因素，獨任仲裁人可避免因當事人各自選任仲裁人，而讓仲裁人可能流於代理人之嫌，但因與台灣工程或技術服務仲裁由 3 人仲裁之慣例不符，恐較不易為台灣現行社會所接受。此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之規定，亦可得印證。此外獨任仲裁人制度，目前雖不為台灣社會所接受，但從仲裁成本及避免仲裁人流於代理人，管見認為可參考美國立法制，在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可由當事人仲裁協議約定一人仲裁。此不僅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亦不致違反台灣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據此，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來工程契約範本能增列就工程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土地紛爭，採取獨任仲裁人制度。其餘工程履約爭議，則維持範本所採新機制。

二、主任仲裁人之共推

(一) 新機制內容

根據工程契約範本第 22 條 (二)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當事人雙方約定如下：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在過去仲裁實務，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之情形，當事人亦無置喙之餘地。然仲裁基於當事人自主原則，當事人本有選定仲裁人之自主權，約定第三仲裁人之選定及其限制。雙方當事人自可基於仲裁協議，有權共推主任仲裁人，不以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為限，以確保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不會背離當事人之意願。

(二) 法源

依據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I) 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II) 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本條明文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時，由雙方選任

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人為主任仲裁人，與國際社會以第三人為主任仲裁人（umpire）之實務相符⁴⁵。

有關仲裁人之選任，因仲裁制度之最大特色，為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各國立法例均尊重當事人透過仲裁協議所為之約定⁴⁶。新仲裁機制對於主任仲裁人之共推，由當事人透過仲裁協議加以約定，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除有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法源依據，而無違反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問題外，更符合仲裁制度之特色，符合當事人自治原則。

（三）國際上做法

1、日本立法例

（1）仲裁法之規定

相較於台灣仲裁法之主任仲裁人及國際商會調解及仲裁規則之仲裁庭主席，日本稱為首席仲裁人。首席仲裁人之選任，依據日本仲裁法第 37 條之規定，除仲裁協議另有約定外，應由所有仲裁人中，透過半數決議選出 1 名首席仲裁人。在仲裁程序之程序事項，在當事人或其他仲裁人之授權下，可由首席仲裁人加以決定⁴⁷。

⁴⁵ 以香港仲裁規則（Arbitration Rules）2 第 6 條之規定為例，即有 umpire 之選任。

⁴⁶ 陳煥文（2002），《仲裁法逐條釋義》，增訂二版，頁 219，台北：崗華傳播。

⁴⁷ 日本仲裁法第 37 條之規定：「(I)合議体である仲裁廷は、仲裁人の互選により、仲裁廷の長である仲裁人を選任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II)合議体である仲裁廷の議事は、仲裁廷を構成する仲裁人の過半数で決する。(III)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仲裁手続における手続上の事項は、当事者双方の合意又は他のすべての仲裁人の委任があるときは、仲裁廷の長である仲裁人が決すること

3人仲裁庭之立法例，主要目的在於使仲裁庭較易形成多數意見。在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數意見時，立法例上，往往賦予主任仲裁人具有特殊之權利。如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規定：在3人仲裁之情形下，首席仲裁人經與其他仲裁人商量後，可單獨就程序問題做出決定。國際商會調解與仲裁規則第19條甚至規定：「仲裁法院任命第3名仲裁人時，裁決以多數票決定。未獲多數時，由仲裁庭之主席單獨決定。」，亦即首席仲裁人在仲裁程序具有重要功能，其在仲裁程序中，具有組織者、協調者或決策者之功能。日本立法例，即和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相同。

(2) 建設業法之規定

根據日本建設業法第25條之19(1)(3)(4)之規定，審查會所進行之仲裁，由三位仲裁委員進行。審查會所進行之仲裁，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仲裁委員視為仲裁人，並適用仲裁法規定(日本建設業法第25條之19(1)(3)(4))⁴⁸。故首席仲裁人之選任及權限，和日本仲裁法第37條之規定相同，除仲裁協議另有約定外，應由所有仲裁人中，透過多數決議選出1名首席仲裁人。

2、美國立法例

在美國，不論係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之選任，其選任方

ができる。(IV)前三項の規定は、当事者間に別段の合意がある場合には、適用しない」。

⁴⁸ 日本建設業法第25條之19(1)(3)(4)之規定：「(1) 審査会による仲裁は、三人の仲裁委員がこれを行う。(3) 仲裁委員のうち少なくとも一人は、弁護士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五号)第二章の規定により、弁護士となる資格を有する者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4) 審査会の行う仲裁については、この法律に別段の定めがある場合を除いて、仲裁委員を仲裁人とみなして、仲裁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三百十八号)の規定を適用する」

法相同，均規定於 1925 年 FAA 第 5 條及 2000 年 RUAA 第 11 條 a 項。而此已介紹於本文前述，故不重複論述。在 CAMCA Arbitration Rules，不論係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之選任，其選任方法相同，均規定於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第 7 條。而此已介紹於本文前述，故不重複論述。而營建工程仲裁規則之規定則如下：

(1) 正常程序 (R-16. Appointment of Chairperson by Party-Appointed Arbitrators or Parties)：

在 R-16 (a) 規定，亦即主任仲裁人由當事人雙方所選任之仲裁人或當事人雙方共推。不論是當事人直接選任仲裁人或由 AAA 選任，若當事人已授權仲裁人在一定期間內共推主任仲裁人，而未於期間內為之者，由 AAA 選任。

(2) 簡便程序：在簡便程序中，僅有仲裁人，並無主任仲裁人制度。

(3) 鉅大或複雜程序：在鉅大或複製工程案件，對於主任仲裁人之共推，並未特別明定，故援用正常程序，亦由當事人雙方所選任之仲裁人或當事人雙方共推 (L-2. Arbitrators)⁴⁹。

(四) 分析

依據台灣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若當事人未協議選任主任仲裁人時，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人為主任

⁴⁹ R-16(a): “If, pursuant to Section R-15, either the parties have directly appointed arbitrators, or the arbitrators have been appointed by the AAA and the parties have authorized those arbitrators to appoint a chairperson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and no appointment is made within that time or any agreed extension, the AAA may appoint the chairperson.”

仲裁人，實踐情形，當事人無置喙權利。台灣新仲裁機制對於主任仲裁人之共推，由當事人透過仲裁協議加以約定，由雙方當事人或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以確保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不會背離當事人之意願。日本工程仲裁對於主任仲裁人之選任，建設業法及仲裁法之規定相同，除仲裁協議另有約定外，僅能由所有仲裁人中，透過多數決議選出 1 名主任仲裁人，雙方當事人無法共推。在美國，FAA、RUAA 及 CAMCA Arbitration Rules，不論係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之選任，其選任方法均相同。但在營建工程仲裁規則，在正常程序及鉅大或複雜程序，主任仲裁人由當事人雙方所選任之仲裁人或當事人雙方共推。台灣目前新仲裁機制對於主任仲裁人選定之規定，即和美國營建工程仲裁規則相同。

鑑於主任仲裁人之地位重要，當事人可本於選定仲裁人之自主權，透過仲裁協議，約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法及其限制。縱使是雙方所選定之仲裁人共推主任仲裁人，當事人亦可透過仲裁協議，約定須經當事人同意。因仲裁基於當事人自主原則，當事人本有選定仲裁人之自主權，約定第三仲裁人之選定及其限制。雙方當事人基於仲裁協議，有權共推主任仲裁人，不以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為限，以確保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不會背離當事人之意願

三、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一）新機制之內容及法源

根據工程契約範本第 22 條（二）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

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亦即雙方當事人約定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在法源方面，依據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亦即仲裁事件往往涉及業務機密或隱私，保密性係仲裁之特性之一，仲裁程序原則上應不公開，以維護及保障當事人之業務機密或隱私⁵⁰。但基於仲裁制度係植基於私法自治，充分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故若當事人另有約定公開仲裁程序，不僅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亦符合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故新仲裁機制內容當事約定仲裁程序應公開，實有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之法源依據，而無違反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問題。

另外，在公開仲裁判斷書，依據仲裁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仲裁判斷之評議，係仲裁人內部形成判斷意見之紀錄。仲裁法僅禁止公開仲裁判斷之評議，並未禁止公開仲裁判斷書，若當事人雙方約定公開仲裁判斷書，不僅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亦無違反仲裁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問題。

（二）國際上做法

1、日本立法例

（1）仲裁法之規定

根據日本仲裁法第 26 條之規定，當事人可就仲裁庭應遵循之仲裁程序達成協議。但不得違反仲裁法公共秩序相關

⁵⁰ Lawrence G. S. Boo, *Arbitration*, 4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ANNUAL REVIEW OF SINGAPORE CASES 55 (2003).

規定。如未達成協議，仲裁庭可在仲裁法規定之限制下，依其認為適當之方法進行仲裁，仲裁庭之權限包括決定任何證據之可採性、調查之必要性及其證明力之權限⁵¹。日本之立法例同於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後者第19條亦規定：關於仲裁程序之進行，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庭應遵守之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法之規171定(第1項)。當事人未為上開約定者，仲裁庭得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惟應合於本法之規定。仲裁庭之權限包含決定證據能力、證據之關連性、重要性與證據價值之權(第2項)。惟相較於台灣仲裁法仲裁程序原則不公開，日本仲裁法對於仲裁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之自主性強，仲裁制度充分尊重當事人自治原則。

至於對於仲裁判斷是否公開，仲裁法並無明文，基於當事人自主原則，亦可由當事人約定是否公開仲裁判斷。

(2) 建設業法之規定

依據建設業法第25條之22之規定，審查會之仲裁程序原則上不公開，但經審查會認為適當時，可允許旁聽。至於仲裁判斷，因建設業法未明定公開與否，故可由當事人約定是否公開仲裁判斷。惟中央審查會必須將紛爭處理之狀況(以仲裁而言，即為仲裁判斷)，依法向國土交通部長報告；

⁵¹ 日本仲裁法第26條：「(1) 仲裁廷が従うべき仲裁手続の準則は、当事者が合意により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ただし、この法律の公の秩序に関する規定に反してはならない。(2) 前項の合意がないときは、仲裁廷は、この法律の規定に反しない限り、適当と認める方法によって仲裁手続を実施することができる。(3) 第一項の合意がない場合における仲裁廷の権限には、証拠に関し、証拠としての許容性、取調べの必要性及びその証明力についての判断をする権限が含まれる。」

地方審查會則須向地方首長報告⁵²。因日本之工事紛爭審查會，不論係中央國土省所設置之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或各地方之都道府縣政府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日本建設業法第 25 條)，均屬於日本國家行組織法第 8 條及地方自治法第 138 條之 4 之附屬專門機構，其為必設之行政機關，故審查會所做之判斷，依法即須向國土交通部長報告或地方首長報告，以貫徹行政一體之原則。

2、美國立法例

(1) 1925 年 FAA 及 2000 年 RUAA

1925 年 FAA 並未規定有關一般程序之原則，充分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2000 年 RUAA 第 15 條 a 項規定，仲裁人得以其認定符合公平及迅速之適當方式，進行仲裁⁵³。同於日本仲裁法第 26 及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9 條之規定，強調當事人之自主性強，充分尊重當事人自治原則。

(2)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依據 Hearings Article 22 之規定，仲裁程序具隱密性，除非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有相反之規定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第 22 條 4)。再根據 Form and Effect of the Award Article 29，仲裁判斷書只有在當事人均同意或依法才

⁵² 建設業法第二十五条の二十二之規定：「審査会の行う調停又は仲裁の手続は、公開しない。ただし、審査会は、相当と認める者に傍聴を許すことができる。」，亦即。另外，再根據第二十五条の二十五之規定：「中央審査会は、国土交通大臣に対し、都道府県審査会は、当該都道府県知事に対し、国土交通省令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紛争処理の状況について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⁵³ 2000 年 RUAA 第 15 條 a 項：An arbitrator may conduct an arbitration in such manner as the arbitrator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a fair and expeditious disposition of the proceeding.

可公開（CAMCA Arbitration Rules 第 29 條 4）⁵⁴。著重仲裁程序之保密性，包括仲裁判斷書。除非當事人認為無保密之必要，則回歸私法自治程序自由原則，由當事人同意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3）營建工程仲裁規則

依據 R-26. Attendance at Hearings 之規定，仲裁人或及美國仲裁協會須維持仲裁程序之隱密性，除非法律有相反之規定。惟任何在仲裁中有直接利益之人，有權參與仲裁程序（R-26）⁵⁵。著重仲裁程序之保密性，除非法律認為無保密之必要，則可公開仲裁程序。然而，任何在仲裁中有直接利益之人，有權參與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證人之證詞中，除了一方或其他必要之人，仲裁人有權要求排除任何證人。仲裁人應酌情處理決定其他人參加而非當事人一方或其代表人⁵⁶。

（三）分析

秘密性原係仲裁制度之特色之一，依據台灣仲裁法之規定，仲裁程序原則上不公開，但新仲裁機制為使仲裁判斷可受公評，當事人依法可約定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日本工程仲裁程序原則上不公開，但經審查會認為適當時，可允許旁聽，至於仲裁判斷是否公開，可由當事人約定，但對

⁵⁴ Hearings Article 22...“4. Hearings are private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or the law provides to the contrary.”; Form and Effect of the Award Article 29...“4. An award may be made public only with the consent of all parties or as required by law.”

⁵⁵ R-26. Attendance at Hearings: “The arbitrator and the AAA shall maintain the privacy of the hearings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to the contrary. Any person having a direct interest in the arbitration is entitled to attend hearings.”

⁵⁶ Thomas D. Haike,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p276 (1st ed. 2012).

於工程仲裁判斷，審查會所做之判斷，依法須向國土交通部長報告或地方首長報告，以貫徹行政一體之原則。相較於台灣仲裁法仲裁程序原則不公開，日本仲裁法對於仲裁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之自主性強，仲裁制度充分尊重當事人自治原則。惟台灣新仲裁機制當事人約定仲裁程序應公開，雖符合仲裁程序當事人自治原則，相較於日本工程仲裁程序原則上不公開，除非審查會認為適當時，可允許旁聽，實有不同。

美國立法例和日本建設業法之規定同，仍維持仲裁程序之隱密性，除非法律認為無保密之必要。惟在工程仲裁中，任何在仲裁中有直接利益之人，有權參與仲裁程序。至於日本之工程仲裁，審查會認為適當時，可允許旁聽。美國立法例對於仲裁判斷書，和仲裁程序之隱密性一致。日本工程仲裁判斷，審查會所做之判斷，依法須向國土交通部長報告或地方首長報告。本文認為台灣新仲裁機制應參考美國立法例和日本建設業法之規定，修改為仲裁程序原則不公開，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惟在工程或技術服務仲裁中，任何在仲裁中有直接利益之人，有權參與仲裁程序或仲裁審查會認為適當時，可允許旁聽，以兼顧仲裁之隱密性特點、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及仲裁審議判斷為當事人所接收。至於是否公開仲裁判斷？參考日本建設業法之規定，縱使不公開仲裁程序，但審查會所做之仲裁判斷，仍須向行政首長報告，非完全不公開。為促使台灣社會樂於接受仲裁機制，提升仲裁判斷之品質，以利社會公評，仲裁判斷書應予以公開。

四、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一) 新機制之內容及法源

不僅工程契約範本第 22 條(二)…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仲裁法第 33 條第 2 項更規定：「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六、年月日及仲裁判斷作成地。」，故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判斷書應附具理由。亦即在仲裁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下，對於仲裁判斷書是否附具理由，當事人可加以約定；但若當事人未約定，依法即須附具理由。新仲裁機制規定仲裁判斷書須附具理由，不僅符合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更讓仲裁審議判斷更易為雙方所信服。

未附理由之判斷書，依據仲裁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再依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所謂仲裁判斷書不附理由，指判斷書對於當事人聲請仲裁標的之判斷完全不附理由而言。若判斷書已附理由，則不論其理由是否完備（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248 號）。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併同法第 38 條第 2 款特別以「仲裁判斷不附理由」為撤銷仲裁之事由，可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之特別規定，因仲裁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訂仲裁判斷理由為仲裁判斷之應記載事項，其違反當屬「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國際上做法

1、日本立法例

仲裁法及建設業法之規定

原則上仲裁判斷書應記載其所根據之理由，但當事人另有協議不在此限（第 39 條第 2 項）。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基本上係循模範法規範之體例及內容，於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之 8 款撤銷事由，其文義雖與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或有不同，實質上則屬同一⁵⁷。仲裁判斷未附理由，雖未明文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仲裁法第 44 條），但因仲裁法第 39 條第 2 項明訂仲裁判斷理由為仲裁判斷之應記載事項，其違反當屬「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6 款），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

另外，日本工程仲裁判斷未附理由，當事人亦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因審查會所進行之仲裁，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仲裁委員視為仲裁人，並適用仲裁法規定（日本建

⁵⁷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同前註 26，頁 483。

設業法第 25 條之 19 (4))，故仲裁判斷書應記載其所根據之理由，但當事人另有協議不在此限 (日本仲裁法第 39 條第 2 項)。仲裁判斷未附理由，根據仲裁法第 39 條第 2 項明訂仲裁判斷理由為仲裁判斷之應記載事項，其違反當屬「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6 款)，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

2、美國立法例

(1) 1925 年 FAA 及 2000 年 RUAA

在 FAA 中，並未明定仲裁判斷之格式，在 FAA 第 10 條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中，亦未包括仲裁不附理由⁵⁸。亦即仲裁判斷是否附理由，當事人可自由約定。在 RUAA 中，並未明定仲裁判斷之格式，在 RUAA 第 1-569.23.10 之撤銷事由中，亦未包括仲裁不附理由⁵⁹。亦即仲裁判斷是否附理由，

⁵⁸ Section 10. Same; vacation; grounds; rehearing (a)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ases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in and for the district wherein the award was made may make an order vacating the award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any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1) Where the award was procured by corruption, fraud, or undue means. (2) Where there was evident partiality or corruption in the arbitrators, or either of them. (3) Where the arbitrators were guilty of misconduct in refusing to postpone the hearing, upon sufficient cause shown, or in refusing to hear evidence pertinent and material to the controversy; or of any other misbehavior by which the rights of any party have been prejudiced. (4) Where the arbitrators exceeded their powers, or so imperfectly executed them that a mutual, final, and definite award upon the subject matter submitted was not made. (5) Where an award is vacated and 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 agreement required the award to be made has not expired the court may, in its discretion, direct a rehearing by the arbitrators.

⁵⁹ § 1-569.23. Vacating award. (a) Upon motion to the court by a party to an arbitration proceeding, the court shall vacate an award made in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if: (1) The award was procured by corruption, fraud, or other undue means; (2) There was: a. Evident partiality by an arbitrator appointed as a neutral arbitrator; b. Corruption by an arbitrator; or c. Misconduct by an arbitrator prejudicing the rights of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3) An arbitrator refused to postpone the hearing upon a

當事人可自由約定。

(2)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及營建工程仲裁規則

依據 Form and Effect of the Award Article 29，仲裁判斷須載明理由，除非當事人雙方同意不須載明（CAMCA Arbitration Rules 第 29 條 2）⁶⁰。另外，在營建工程仲裁規則中，正常程序之仲裁判斷，當事人可要求特定之仲裁判斷格式，包括附有理由之意見、簡略意見、事實發現或在第一次仲裁詢問會前之法律結論。若當事人不同意仲裁之格式，仲裁人須決定仲裁格式。在第一次仲裁詢問會後，若無仲裁人之快速同意，當事人不可再改變仲裁之格式。依此，仲裁人須確認改變之本質至仲裁格式（R47 (a) (c)）⁶¹。在簡易程序之仲裁判斷，Construction Industry Arbitration Rules 並無明

showing of sufficient cause for postponement, refused to consider evidence material to the controversy, or otherwise conducted the hearing contrary to G.S. 1-569.15 so as to prejudice substantially the rights of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4) An arbitrator exceeded the arbitrator's powers; (5) There was no agreement to arbitrate, unless the person participated in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without raising the objection under G.S. 1-569.15(c) no later than the beginning of the arbitration hearing; or (6) The arbitration was conducted without proper notice of the initiation of an arbitration as required in G.S. 1-569.9 so as to prejudice substantially the rights of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⁶⁰ Form and Effect of the Award Article 29... “2. The tribunal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upon which the award is based,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no reasons need be given.”

⁶¹ R-47. Form of Award (c) The parties may request a specific form of award, including a reasoned opinion, an abbreviated opinion, findings of fact, or conclusions of law no later than the conclusion of the first Preliminary Management Hearing. ...If the parties disagree with respect to the form of the award, the arbitrator shall determine the form of award.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eliminary Management Hearing, the parties may not change the form of the award without the arbitrator's express consent. In such event, the arbitrator shall confirm the nature of the change to the form of award.

定。在鉅大或複雜之程序，除非當事人同意 R47 (a) (b) 所設定之仲裁判斷要求，仲裁判斷須附理由⁶²。

(三) 分析

台灣新仲裁機制，當事人約定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日本立法例仲裁判斷書亦應記載其所根據之理由，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日本工程仲裁判斷未附理由，當事人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美國在 FAA 及 RUAA，並未明定仲裁判斷之格式，仲裁判斷是否附理由，當事人可自由約定。CAMCA Arbitration Rules、Construction Industry Arbitration Rules 之鉅大或複雜工程程序，仲裁判斷須附理由，除非當事人雙方同意不須載明；在正常程序之仲裁判斷，當事人可要求特定之仲裁判斷格式，包括附有理由之意見、簡略意見、事實發現。因工程之仲裁標的大，對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仲裁審議判斷記載理由，當事人方能信服仲裁審議判斷。

綜觀日本及美國立法例，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判斷通常必須附具理由。台灣新仲裁機制，當事人約定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不僅符合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更讓仲裁審議判斷更易為當事人所信服。

五、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一) 新機制內容及法源

根據工程契約範本第 22 條 (二) 7.機關同意；不同

⁶² L-5. Form of Award In addition to the award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R-47 (a) and (b)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the arbitrator shall issue a reasoned award.

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亦即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又依仲裁法第 31 條之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故仲裁是否適用衡平仲裁，可由當事人透過明示之意思表示，加以決定。故新機制雖設計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但範本第 22 條（二）7. 之設計，機關於招標時可勾選同意或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非謂即指衡平原則無適用之空間。

所謂「衡平仲裁」，係指經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下，仲裁人不適用法律逕適用衡平原則作成仲裁判斷。亦即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雖有法律規則可資適用，惟嚴格適用法律規則後，於當事人間將產生不公平結果（欠缺個案具體的公平），如經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仲裁人即得「不適用」法律之任意規定，改依仲裁庭主觀上認為公允善意之基準予以判斷之制度，追求個案之實質公平正義⁶³。另外，仲裁人於當事人明示合意排除衡平原則之適用時，即回歸依法仲裁，包括民法第 74 條、第 227-2 條、第 247-1 條即第 252 條等文，仲裁人仍可本於衡平調整仲裁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此為依法仲裁，而非衡平仲裁。

仲裁法第 31 條僅就當事人得明示合意依衡平法則為裁判，而未就一般情形設特別之選法規則，與模範法第 28 條顯有差異。模範法第 28 條規定：「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除別有約定外，就國家法律

⁶³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35 號。

或法秩序之選定應視為指向該國之實體法（substantive law）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則（conflict of laws rules）（第1項）。若當事人未為選定者，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衝突規則決定所定之法（第2項）。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授權者，得依衡平與善（ex aequo et bono）或作為友誼之仲裁人（amiable compositeur）為判斷（第3項）。無論何者，仲裁庭之判斷皆應合於契約條款並考量系爭交易習慣（第4項）。」，其中，第3項為衡平仲裁之規定。

仲裁在台灣之實踐，尤其在公共工程爭議仲裁事件，不僅衡平仲裁已幾乎等於調解，甚至非衡平仲裁也被誤認為「得不嚴格適用法律」而趨於浮濫，造成機關不只不願以仲裁解決紛爭，更排斥衡平仲裁⁶⁴。新仲裁機制為讓機關放心接受仲裁，規定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二）國際上做法

1、日本立法例

（1）仲裁法及建設業法之規定

根據日本仲裁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亦即仲裁原則上應依法仲裁，除非在當事人明確授權下，仲裁庭可依衡平及善意之原則，加以判斷⁶⁵。日本仲裁法第36條不僅就當事人得明示合意依衡平法則為裁判，更就一般情形設特別之選法規則，與模範法第28條相同。就國際仲裁案件上法安

⁶⁴ 邱雅文（2009），〈試論仲裁適用法律及衡平原則為判斷之意義（一）－現行通說之鳥瞰與疑義問題之提出〉，《仲裁》，第89期，頁58-79。

⁶⁵ 日本仲裁法第36條第3項：「仲裁廷は、当事者双方の明示された求めがあるときは、前二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衡平と善により判断するものとする。」

定性、預見可能性之需求而言，日本仲裁法第 36 條第 2 項亦採類似之規定⁶⁶。

另外，依據日本建設業法第 25 條之 19 (4) 之規定，審查會所進行之仲裁，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仲裁委員視為仲裁人，並適用仲裁法規定⁶⁷，故僅在當事人明確授權下，仲裁庭方可依衡平及善意之原則，加以判斷（日本仲裁法第 36 條）。

2、美國立法例

(1) 1925 年 FAA 及 2000 年 RUAA

在 FAA 條文中，係將依法仲裁及衡平仲裁並列（FAA 第 2 條、第 4 條）⁶⁸，並未明文仲裁人有依法仲裁之義務。在 FAA 第 10 條仲裁判斷之撤銷事由中，並未包括未依法仲裁。亦即仲裁人本身即享有衡平仲裁權，不須當事人特別明確授權。綜觀 RUAA 條文，並無明文要求仲裁人須依法仲裁。亦即是否依法仲裁或衡平仲裁，由仲裁人加以擇定。在 UAA 第 23 條仲裁判斷之撤銷事由中，並未包括未依法仲裁。除非仲裁當事人於契約中有仲裁判斷實體之準據法之約定，否則仲裁人得不受嚴格法律之拘束，仲裁人無依法仲裁之義務，而得依公平正義原則，就案件之事實加以判斷。亦

⁶⁶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同前註 26，頁 398-399。

⁶⁷ 日本建設業法第 25 條之 19 (4)：「審査会の行う仲裁については、この法律に別段の定めがある場合を除いて、仲裁委員を仲裁人とみなして、仲裁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百三十八号）の規定を適用する」

⁶⁸ FAA Section 2. Validity, irrevocability, and enforcement of agreements to arbitrate...save upon such grounds as exist at law or in equity for the revocation of any contract.FAA Section 4.Failure to arbitrate under agreement; petition to United States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for order to compel arbitration; notice and service thereof; hearing and determination.

即美國仲裁人本身即享有衡平仲裁權，不須當事人特別明確授權⁶⁹。

(2)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及營建工程仲裁規則

在 *Applicable Laws Article 301* 指出仲裁庭必須依據法律或當事人所指定之法律規則。若當事人無法指定，仲裁庭須依該案件決定適用適當之法律。除非當事人明確授權，仲裁庭不可決定適用衡平仲裁⁷⁰。另外，營建工程仲裁規則 *R-47. Form of Award (a)* 規定，在正常程序之工程爭議，強調依法仲裁，但在簡易程序及鉅大或複雜之程序，在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bitration Rules* 則無明定，仲裁人本身即享有衡平仲裁權，不須當事人特別明確授權⁷¹。

(三) 分析

台灣新仲裁機制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日本工程仲裁，原則上應依法仲裁，除非在當事人明確授權下方可衡平仲裁。美國在 *FAA* 及 *RUAA* 中，並未明文仲裁人有依法仲裁之義務，仲裁人本身亦享有衡平仲裁權，不須當事人特別明確授權。但在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及營建工程仲裁規則正常程序之工程爭議，仍然強調依法仲裁，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⁶⁹ 陳月端 (2014)，〈論工程爭議衡平仲裁〉，《仲裁》，100 期，頁 71-72。

⁷⁰ *Applicable Laws Article 301*.: “The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laws or rules of law designated by the parties as applicable to the dispute. Failing such a designation by the parties, the tribunal shall apply such law or laws as it determines to be appropriate.2.3. The tribunal shall not decide as amiable compositeur or ex aequo et bono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uthorized it to do so.”

⁷¹ *R-47. Form of Award (a)*: “Any award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arbitrators. It shall be executed in the form and manner required by law.”

從台灣仲裁法第 31 條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時，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之反面解釋，仲裁除當事人明示同意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外，當然應依法判斷。至於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之個別具體仲裁事件，仲裁人可基於「公平正義」、「衡平觀念」及「公允善意」之考量，不必依實定法律規定判斷，但適用衡平原則，並不表示仲裁人具有調解權力。台灣新仲裁機制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強調依法仲裁，實和美國及日本工程仲裁立法例相同。依法仲裁之工程爭議案件若能予以類型化，並輔以公開仲裁判斷之機制，將使工程爭議案件之結果較具可預測性，避免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造成突襲⁷²；仲裁判斷之結果，亦更能為機關所接受。

肆、結論及具體修法建議

一、結論

為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工程會從民國 101 年 6 月推動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新仲裁機制，已獲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等主要工程機關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業界、外商、外國駐台機構之認同。工程會並統計 102 年 1 月至 5 月 23 日公共工程仲裁案件為 30 件，與 101 年 1 月至 5 月之 22 件比較，仲裁案件數明顯增加，顯示各機關已逐漸願意採用仲裁快速解決履約爭議⁷³。另

⁷² 李家慶，〈如何提升「先調後仲」之仲裁品質〉，政府採購「先調後仲」制度週年回顧研討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主辦，2008 年 7 月 24 日，頁 37-38。

⁷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前註 21。

外，為儘速處理技術服務案件所衍生之履約爭議，民國 105 年 6 月，更透過修改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將先調後仲之機制擴大適用於技術服務案件，且立法要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以擴大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案件之履約爭議案件，適用先調後仲之機會。

反觀，台灣仍有機關不信任仲裁判斷，不願透過仲裁協議解決工程採購履約議，實因部分仲裁人流於代理人之角色，造成仲裁程序之進行及仲裁判斷之公正性受到質疑。個人認為仲裁機制惟有維持其公正性，方能真正獲得信賴與採用，而慎選仲裁人，則為仲裁成敗關鍵之所在。台灣新仲裁機制，在雙方約定互提名單並由對方選出仲裁人之機制下，除可確保仲裁機制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外，因一方之仲裁人，係由他方選出，他方選出之仲裁人人選，定會考量仲裁人審議之公正性，可避免仲裁人流於代理人之疑慮。相較於美國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對於仲裁人之選任，由行政官之推薦名單中當事人勾選仲裁人，再由行政官代為選任。融合了當事人自主原則及行政官之指定選任，不僅仲裁人所做之判斷較易為當事人接受，透過指定選任機制，適任之仲裁人得以產生，仲裁之品質得以確保。

綜合觀察台灣新仲裁機制及美國 **CAMCA Arbitration Rules** 對於仲裁人之選任優點及台灣本土社會已有之經驗，建議台灣各政府機關推行新仲裁機制時，宜建立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仲裁人除須具備法定仲裁人資格之專業能力外，可藉由個案之仲裁程序之進行及仲裁判斷，檢視仲裁人

執行仲裁職務之公正性，做為移除或保留仲裁人資料庫名單之參考。機關採行協議仲裁時，應自上開名單中選出 10 位以上仲裁人，交由廠商從中選出 1 位做為機關選定仲裁人。而廠商所提交之仲裁人名單，機關應自其中已列於上開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者中，選出 1 位做為廠商之選定仲裁人。

再論，台灣新仲裁機制對於主任仲裁人之共推，由當事人透過仲裁協議加以約定，由雙方當事人或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以確保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不會背離當事人之意願。鑑於主任仲裁人之地位重要，當事人可本於選定仲裁人之自主權，透過仲裁協議，約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法及其限制。縱使為雙方所選定之仲裁人共推主任仲裁人，當事人亦可透過仲裁協議，約定須經當事人同意，以落實當事人之自主權。

另論，日本之工程仲裁，仲裁人須有 3 位，除須建設工事紛爭審查會之仲裁委員外，至少須有 1 人具備律師資格，均由仲裁當事人合意選定再由工事紛爭審查會會長指定任命。其相當重視工程仲裁人之實務經驗、專業能力及公正性，亦值得台灣借鏡。亦即台灣在新仲裁機制工程仲裁中，3 位仲裁人中，除具備仲裁人之資格外，至少須有 1 位工程及 1 位法律專業，且均須有工程或技術服務仲裁實務經驗，方能真正解決工程及技術服務之法律糾紛。另外，日本仲裁制度仲裁有 3 個以上當事人時，如未達成仲裁人選任之協議，依當事人之聲請，由法院選定仲裁人並決定人數。立法例上，少見對複數當事人對仲裁人之選定之規定。相較於台灣，在政府採購統包聯合承攬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之仲裁案件，亦有涉及複數當事人之情形，因其法律關係較

為複雜，可參考日本之立法例，由法院決定仲裁人之人數。

又論，台灣仲裁法及美日工程仲裁立法例，原則上採取仲裁程序不公開，但新仲裁機制，為使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透明可受公評並獲得信任，透過當事人約定加以公開，雖不違法，但犧牲仲裁隱密性之優點，將仲裁與判決同等對待，實係讓機關樂於接受新仲裁機制不得不之措施。個人認為，訴訟強調公開性，仲裁之特色則為隱密性。新仲裁機制仍應維持隱密性之特色，尤其在工程或技術服務仲裁中，涉及當事人之營業秘密或商業考量時，更應維持仲裁之隱密性。惟可參考美國工程仲裁之立法例，任何在仲裁中有直接利益之人，有權參與仲裁程序，或借鏡日本建設業法之規定，經仲裁庭認為適當者，可允許旁聽。凡此，除可保持仲裁固有之隱密性特點外，亦有利於提升仲裁之公正性，進而使當事人信服仲裁之審議判斷。

最後，仲裁判斷應載明理由，讓仲裁判斷可受公評；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強調依法仲裁，台灣新仲裁機制實和美國及日本之工程仲裁機制相同。面對複雜之工程爭議，得不適用衡平仲裁，強調依法仲裁，讓仲裁判斷依法具有可預測性，進而取得仲裁當事人之信服及信賴。此觀察依法仲裁及衡平仲裁並重之美國，但面對營建工程仲裁正常程序之工程爭議，仍然強調依法仲裁，即在避免不必要之爭議，更可得印證。惟依法仲裁之工程爭議案件若能予以類型化，並輔以公開仲裁判斷（附理由）之機制，將使工程爭議案件之結果較具可預測性，避免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造成突襲；仲裁判斷之結果，亦更能為當事人，尤其係機關所接受。

綜上，個人原則上肯定台灣現行新仲裁機制，相信對於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之加速解決，應可發揮一定成效，然亦建議新仲裁機制應做若干具體之修正，以期機制之功能充分發揮。

二、具體修法建議

新仲裁機制主要體現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由於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依據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亦即工程會所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原則上具有法之拘束力。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新仲裁機制規定於第 22 條，故本文之具體修法建議，係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之規定，做為修正之根據並做具體修法建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機關應自仲裁人資料庫名單中選出 10 位以上仲裁人，交由廠商從中選出 1 位做為機關選定仲裁人。而廠商所提交之仲裁人名單，機關應自其中已列於上開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者中，選出 1 位做為廠商之選定仲裁人	§22 (二) 2.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1.本條款修正 2.推行新仲裁機制，機關同時建置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 3.檢視仲裁人執行仲裁職務之公正性，做為移除或保留仲裁人資料庫名單之參考。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	§22 (二)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	1.本條款修正 2.鑑於主任仲裁人之地位重要，當事人可本於選定仲裁人之自

<p>裁人共推；<u>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並經雙方同意</u>（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p>	<p>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p>	<p>主權，透過仲裁協議，約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法及其限制。</p>
<p>§22（二）2.（5） 3位仲裁人中，除具備仲裁人之資格外，至少須有1位工程及1位法律專業，且須有工程或技術服務仲裁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款新增。 2.參考日本建設業法之立法例，3位工程仲裁人至少須1人須有律師資格。 3.增列3位仲裁人中，至少須有1位工程及1位法律專業，且須有工程或技術服務仲裁經驗，以期真正解決工程及技術服務法律紛爭。
<p>§22（二）2.（6） 複數當事人未能達成仲裁人選任之協議時，依當事人之聲請，由法院指定仲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款新增。 2.參考日本仲裁法之立法例，仲裁中有3個當事人，如當事人未能達成仲裁人選任之協議時，依當事人之聲請，由法院指定仲裁人。
<p>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u>仲裁程序不公開</u>，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p>	<p>§22（二）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款修正 2.參考美國及日本工程仲裁立法例，原則上採取仲裁程序不公開。 3.仲裁與訴訟特色不

		<p>同。工程或技術服務仲裁中，涉及當事人之營業秘密時，更應維持仲裁之隱密性。</p>
<p>§22 (二) 6. 任何在仲裁中有直接利益之人，有權參與仲裁程序或經仲裁庭認為適當者，可允許旁聽。</p>		<p>1.本條款新增 2. 仲裁程序雖不公開，但為使仲裁審議判斷更為當事人信服，任何在仲裁中有直接利益之人，有權參與仲裁程序或經仲裁庭認為適當者，可允許旁聽。</p>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怡文（2007）。《論營建工程之仲裁人選任與平仲裁》，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
- 孔繁琦（2013）。《常見工程採購法律問題及履約爭議處理解析》，載於 www.motc.gov.tw/fckdowndoc（最後瀏覽日：03/28/2016）。
- 沈冠伶（2013）。《德國、奧地利、日本及聯合國模範法等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104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WTO 暨 RTA 中心計畫）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9）。
- 李貴英（2004）。〈美國 2000 年修訂統一仲裁法之分析〉，《仲裁》，第 72 期，頁 67-82。
- 李家慶（2008）。〈如何提升「先調後仲」之仲裁品質〉，政府採購「先調後仲」制度週年回顧研討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主辦，1998 年 7 月 24 日，頁 37-38。
- 李家慶、梅芳琪（1998）。〈我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之發展現況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54-67。
- 李家慶（2007）。〈政府採購法先調後仲機制與工程仲裁制度之興革〉，《仲裁》，第 83 期，頁 104-117。

林盈妙（2007）。《台灣不服仲裁判斷案件之分析》，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論文。

吳家德（2003）。《公共工程仲裁制度應用之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

邱聯恭（2000）。《程序選擇權論》，初版。台北：台大法學叢書。

邱雅文（2009）。〈試論仲裁適用法律及衡平原則為判斷之意義（一）－現行通說之鳥瞰與疑義問題之提出〉，《仲裁》，第89期，頁58-79。

陳月端（2014）。〈論工程爭議衡平仲裁〉，《仲裁》，100期，頁56-78。

陳煥文（2002）。《仲裁法逐條釋義》，增訂2版。台北：崗華傳播。

楊崇森等（2004）。《仲裁法新論》，再版。台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劉佐國（2005）。〈如何加強政府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發生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研析報告〉，《仲裁》，第76期，頁69-74。

二、日文部分

小島武司、高桑昭（1988）。《注解仲裁法》，初版。東京：青林書院。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2014）。《仲裁法》，初版。東京：日本

評論社。

阿部守 (2006)。《図解入門業界研究最新建設業界の動向とカラクリがよーくわかる本》，初版。東京：秀和システム株式會社。

淺田福一 (1989)。〈国際取引紛争の今日的課題—仲裁条項を中心として—〉，《商學論究》，第 37 卷，頁 69-95。

桑原耕司 (2007)。《談合破り!：役人支配と決別、命がけの攻防記》，初版。東京：WAVE。

三、英文部分

Augustine, ST., Uniform Arbitration Act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uniformlaws.org/shared/docs/arbitration/arbitration_final_00.pdf (last visited 8/31/2016).

Boo, Lawrence G. S. (2003). *Arbitration*,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ANNUAL REVIEW OF SINGAPORE CASES, 4, 48-60.

Harris, Troy & Gavin, Donald, ADR in Constructi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103), available at <http://www.ibanet.org/Document/Default.aspx?DocumentUid> (last visited 4/2/2016).

Haiké, Thomas D. (1st ed. 2012).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JurisNet: New York.

Hale, William S. & Heisse, John R. & Thiel, Clark & Thum, Robert B., AAA Revises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bitration Rules and Mediation Procedures (2015), at www.pillsbury

law.com/.../AlertJuly2015ConstructionAAA (last visited 4/3/2016).

Pepe, Raymond P. & Yusem, Stephen G., Revised Uniform Arbitration Act Report to the Pennsylvania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Regarding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klgates.com/.../ha-%23164199-v3-nccucl__ueca_report%2 (last visited 6/7/2016).